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補充規定

115.1.5 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5.2.9 經行政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一、依據：(一)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
(二)113.06.25 修訂之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三)113.08.29 修訂之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實施目的

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其在校與他人共同使用學校學習場域，視同正式上課時間，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確保課後學生及在校學生之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

三、干擾行為之定義

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遲到早退：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
- (二) 任意缺席：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師生屢有衝突，致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動作欺凌同學，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
- (六)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 (七) 其他干擾行為：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如故意製造聲響，引起騷動。）

四、干擾行為的處置方式

- (一)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第一、二次違規，經課後班授課教師、輔導室或學務處等人員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如附件）通知家長。
- (二) 電話通知並暫停參與一週(行為改善練習)：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輔導室同意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 (三) 違規狀況持續未改善，則強制退班並退費：若經二次暫停行為練習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將停止其至學期結束前之剩餘上課時間，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天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
- (四) 學童之法定代理人倘拒絕協助干擾行為改正，因不符共同教育孩子之約定將強制退班並退費：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在大門準時接送，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天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17：25）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衍生安全疑慮。
- (二)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04）7756521（分機 840）進行溝通。
- (三)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秀妙

會辦

教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景怡

校長

鹿東國
校長 謝秀華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秀妙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柏富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粘佩雯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粘嘉玲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補充規定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

113.06.25 修訂之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3.08.29 修訂之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實施目的

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其在校與他人共同使用學校學習場域，視同正式上課時間，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確保課後學生及在校學生之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

三、干擾行為之定義

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遲到早退：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
- (二) 任意缺席：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師生屢有衝突，致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動作欺凌同學，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
- (六)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 (七) 其他干擾行為：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如故意製造聲響，引起騷動。）

四、處置方式

- (一)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第一、二次違規，經課後班授課教師、輔導室或學務處等人員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如附件）通知家長。
- (二) 電話通知並暫停參與一週(行為改善練習)：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輔導室同意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 (三) 違規狀況持續未改善，強制退班並退費：若經二次暫停行為練習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將停止至學期結束前之剩餘上課時間，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天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
- (四) 學童之法定代理人倘拒絕協助干擾行為改正，因不符共同教育孩子之約定強制退班並退費：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在大門準時接送，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未上課天數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17：25）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衍生安全疑慮。
- (二)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04）7756521（分機 840）進行溝通。

-----敬請詳閱後填答，並將回條交回給授課教師-----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課後照顧班

學生常規管理補充規定閱後回條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已知悉學校學生常規管理補充規定，並配合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

能配合於課後班放學時間（17：25）親自接送，或妥善安排返家事宜。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課後照顧班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

113.06.25 修訂之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3.08.29 修訂之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違規行為 (第 _____ 次通知)

(一)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時間：_____：

(三) 干擾行為之定義

- 1、遲到早退：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
- 2、任意缺席：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
- 3、不服從指導：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師生屢有衝突，致影響課堂秩序。
- 4、與同學衝突：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動作欺凌同學，屢勸不聽。
- 5、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
- 6、拒絕完成回家作業：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 7、其他干擾行為：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如故意製造聲響，引起騷動。）
- 8、補充說明：_____

三、事件處理經過

- 1、授課教師已進行規勸，尚能配合並遵守規定。
- 2、抽離上課教室由學務處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勸導及處置。
- 3、抽離教室由輔導室協助進行課業指導。
- 4、與家長電話聯繫說明違規事件經過。
- 5、將事件過程記錄於聯絡簿內通知家長。
- 6、其他：_____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輔導室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輔導處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課後照顧班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回條 (第 _____ 次通知)

茲收到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輔導室通知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